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 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	訴訟 中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總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 償U		判決確定賠 償V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2條賠 償W	依國家 賠償法 第3條賠 償X	求償Y	獲償Z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				元	元		
衛生局	6	5	2	1	1	4	4	0	0	4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填表 **專員蔡政宏** 審核 **科員陳定邦** 業務主管人員 **綜合企劃科 科長陳靜香** 機關首長 **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長蘇世斌** 主辦統計人員 **會計室主任黃耿陵**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

專員周呈璋

